

處理車禍事故的小常識與法律知識分享 1

乘客負擔駕駛人與有過失— 民法 217 條 3 項！

余家偉

一、案例概況

105 年 1 月 1 日，林○○乘坐對造自小客車，於上班途中行經某路口時，與本公司保車發生碰撞，鑑定結果為保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、對造未依規定讓車，為肇事主因，林○○因此事故受傷，向保戶求償全部損失，本公司主張林○○應負擔對造駕駛人之與有過失，故本公司保戶應僅需負擔 3 成責任。

二、何謂與有過失？

1. 根據民法第 217 條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
2. 再按民法第 224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三、結論

1.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170 號判例意旨參照：
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，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，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，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，於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形，應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、2 項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。
2. 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有對造駕駛未依規定讓車之與有過失，而林○○搭乘其自小客車，乃藉對造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，應認對造駕駛屬於乘客林○○之使用人。
3. 綜上所述，蓋乘客(受害人)享有活動範圍或經濟利益之擴大，應承擔該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責任。故保戶得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規定，向林○○主張其應承擔對造駕駛之與有過失。

四、本案案例

項目	林○○損害(乘客)	負擔與有過失	應賠付金額
醫療費用	10,000 元	70%肇事責任	60,000×0.3=18,000 元
後續療養	10,000 元		
工作損失	20,000 元		
精神損失	20,000 元		
小計	60,000 元		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

